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平发〔2026〕79号

## 关于组织遴选培育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的通知

各省级有关部门，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强化产业技术供给，加强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努力成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引擎，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坚实支撑，现组织开展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紧扣全面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着眼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我省产业创新优势，围绕人工智能、基因编辑、量子科技、类脑智能等前沿科技，未来网络、合成生物、具身智能、原子制造等未来产业，遴选培育一批引领型、标杆型、成长

型新型研发机构，示范带动全省各类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为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 二、遴选标准

### （一）基础条件

1. 在江苏省内注册为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并已实质性运行一年以上。

2. 有明确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主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不直接从事市场化产品生产和销售。

3.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设立单位章程，并在研发投入、单位运行、人才队伍建设、科研管理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4.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二）引领型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引领型新型研发机构除满足基础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瞄准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有望成为全省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

2. 拥有领军人才和国际一流创新团队，与国内外顶尖高校院所、行业头部企业紧密合作，具备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能力。

3. 员工总人数 100 人以上，其中全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70 人。

近三年累计营业总收入 7000 万元以上，研发投入不少于 5000 万元，科技服务收入不少于 4000 万元。

4. 具有支撑重大科研攻关、成果产业化、高端人才培养等创新工作的研发基础条件，研发场地 6000 平方米以上。

### （三）标杆型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标杆型新型研发机构除满足基础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围绕原始创新和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有望成为全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标杆。

2. 拥有杰出人才领衔的高水平团队，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行业领军企业等紧密合作，产业带动力和支撑能力强。

3. 员工总人数 70 人以上，其中全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40 人。近三年累计营业总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研发投入不少于 3000 万元，科技服务收入不少于 2500 万元。

4. 具有相匹配的研发基础条件，满足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需求，研发场地 4000 平方米以上。

### （四）成长型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成长型新型研发机构除满足基础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面向地方发展需求，有望成为区域创新网络的有力支撑。

2. 拥有高层次人才队伍，与高校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紧密合作，成长性和发展潜力较大。

3. 员工总人数 40 人以上，其中全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上年度营业总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研发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科技服务收入不少于 500 万元。

4. 建有成熟稳定的研发平台，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固定研发场地 2000 平方米以上。

### 三、组织方式

1. 由单位所在设区市科技局作为主管部门，按属地化原则择优推荐，组织相关单位填写申请表等材料并汇总提交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组织论证择优培育建设，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期满后，对建设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经费补助。

2. 请设区市科技局加强组织和指导，按程序和限额推荐。鼓励“双高协同”试点高新区内新型研发机构聚焦园区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申报，申报单位原则上须已纳入上年度新型研发机构监测范围，每个设区市的引领型、标杆型、成长型新型研发机构推荐数分别不超过 1 项、2 项、3 项。

3. 申请受理后，省科技厅将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4. 关于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坚决把好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关口。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

的，将撤销培育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5. 关于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要求。申报单位、法人和主管部门均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和个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在申报和培育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将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研究涉及人体、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等属于《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项目，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6. 关于落实审核推荐责任要求。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主管部门应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并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省科技厅将对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 **四、其他事项**

1. 2026年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工作将依托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组织实施。根据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要求，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统一使用苏服码账号登录。没有苏服码账号的单位、个人，需在江苏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首次登录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的单位和

个人用户，需输入原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账号信息进行绑定，经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申报；没有原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账号的用户不需绑定。

2. 申报材料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上提交，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按要求完成签字盖章手续后，扫描形成 PDF 格式上传。申报单位及机构法人科研诚信承诺书签字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主管部门将推荐汇总表及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均为纸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至省科技项目管理中心（备注：新型研发机构）。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175 号。

3. 网上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评审的依据，经主管部门在线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2026 年拟培育的新型研发机构将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进行公示，未通过的不再另行通知。本年度确定培育的单位，由主管部门通知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按封面、申请表、规划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的内容须完全一致。

4. 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17:3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1 日 17:30，逾期不予受理。推荐汇总表及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2 日 17:30，逾期不予受理。

## 5.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平台机构处 陈红富 徐航

电 话：025-83236193、85485860

省科技项目管理中心 李庆明 陆建玲 徐欣

电 话：025-85485949、85485922、85485927

附件：1. 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表

2. 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未来三年建设方案

3. 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6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类型： 引领型新型研发机构  标杆型新型研发机构  成长型新型研发机构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非	注册登记 时间	年 月		
主要业务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发服务				
共建单位		技术领域			
研发场地 (m <sup>2</sup> )		研发设备 (台套/万元)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人员情况					
员工总数		全职人员数 (单位缴纳社保)		全职研发人员数 (单位缴纳社保)	
		高级职称人员数		硕士学历 以上人员数	

省级人才数		国家级人才数		院士人数	
三、研发投入及收入情况（单位：万元）					
近三年研发总投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近三年总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近三年科技服务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累计承担科技项目情况					
承担国家级项目、课题情况					
项目数量（项）		课题数量（项）		总经费 （万元）	
承担省级项目、课题情况					
项目数量（项）		课题数量（项）		总经费 （万元）	
承担市、区级项目、课题情况					

项目数量（项）		课题数量（项）		总经费 （万元）	
<b>五、知识产权情况</b>					
PCT 申请数		PCT 授权数		PCT 转让数	
发明专利申请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		发明专利 转让数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数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数		软著授权数	
累计转化专利数		累计转化金额 （万元）			
<b>六、牵头、参与建设重大平台基地情况（填名称，注明牵头或参与）</b>					
全国/省重点 实验室					
国家/省技术创新 中心、制造业 创新中心等					
其他					
<b>七、亮点工作及成效（不超过 500 字）</b>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报的数据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意见：**

（材料已审核，同意推荐/不同意推荐）

设区市科技局（盖章）

2026年 月 日

- 注：1. 以上数据时间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员情况以人社局社保清单上数据为准；  
2. 相关指标数据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或清单。



## 附件2

# 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未来三年建设方案

(参考提纲)

### 一、总体思路

包括指导思想、战略定位、建设原则、发展目标等。

### 二、建设背景与意义

重点说明项目建设意义和必要性、技术与产业现状，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与国家战略部署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关系，对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带动区域产业发展的作用，与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合作等情况。

### 三、建设任务及目标

包括研究方向和主营业务；三年建设期的目标任务，其中对新型研发机构新增投入资金额度、突破共性关键技术、承担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引进培养人才、添置仪器设备、成果产出与转化、开展技术服务、对外开放合作、研究方向与地方产业结合情况、对地方产业及我省产业发展支撑情况等，具体指标应量化、可考核。

### 四、运行机制

包括组织架构及运营机制（治理架构、决策机制、人才引进措施、绩效管理、激励机制、收入来源与面向市场的运行机制等）

## 五、保障措施

包括收入来源、资源配置、科研场地、仪器和设施设备（含中试设备），以及激励和保障等方面政策措施。

## 六、进度安排

三年建设期的分年度建设进度安排。

## 七、经费预算

### 1. 已投入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经费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数量	小计	备注
1	已投入经费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			
		仪器设备购置			
		其他投入			
2	已投入经费来源	地方投入			
		单位自筹			
		科教单位投入			
		贷款或其他			
3	建设期（3年） 新增经费来源	地方配套			
		单位自筹			
		贷款或其他			

## 2. 建设期（3年）新增经费支出预算（经费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新增经费支出合计		
（一）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4. 管理费		
5. 绩效支出		

## 八、相关附件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独立法人资格佐证材料；
2. 机构人员名单（全职研发人员需提供社保清单）；
3. 2023—2025年牵头申请或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发表的代表性论文（限5篇）、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项目、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已建省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等证明材料；
4. 与相关高校院所、龙头企业签署的共建协议；
5. 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3

## 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推荐汇总表

(由设区市科技局填写)

设区市科技局(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序号	申报新型研发机构类型	新型研发机构名称	单位注册登记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法人性质	共建单位	技术领域	联系人、联系方式	所属地市
1									
2									
3									
...									

